**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实施办报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二）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三）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铁路汉安联防护路等工作；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化解。

（四）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五）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六）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七）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八）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的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发送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九）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十一）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十二）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十三）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十四）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率领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发送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十六）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十七）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发送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八）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热源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十九）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二十）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乡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二十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乡全面推开。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潮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年末实有人数 1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96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0 人。

1.根据上述职责，镇政府设6个内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办公室、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下属事业单位:无。

**第二部分 高林村镇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 1590.07 万元，较上年增长1 %，增收 17.07 万元，原因：公共预算项目增加大午集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本年支出总计1712.77 万元，较上年增长9%，增支144.93万元，原因：本年度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经费；年末结转结余 9.7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159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6.39万元，较上年增长1 %，增收15.04 万元，主要原因 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无 ； 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 无 ；其他收入3.68 万元，较上年增长121 %，增收2.02 万元，主要原因 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171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46 万元，占总支出 67.3 %；项目支出559.3 万元，占总支出 32.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86.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增收 15.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9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 %，增支 131.9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77 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68.8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699.8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59.04%，主要原因：本年度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8.53万元，较2015年减少19.46万元，减少40.54%。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 0万元，减少0 %，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没有人员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8.29 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8.29 万元；较预算压减6.71 万元，减少26.84%；较2015年减少19.39万元，减少51.45%。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核减公务用车。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10.24 万元，较预算压减4.76万元，减少31.73%；较2015年减少0.06万元，减少0.64%。主要原因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压减公务接待 。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2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050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4.3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4.3 万元。严格按绩效预算执行项目，并有效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农村生活环境治得到有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镇村两级经济发展，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27 万元，比2015年增加26.02 万元，增长15.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维修费和劳务费 。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66.27万元，其中办公费 32.62 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 6.78 万元、邮电费 5.13 万元、取暖费 6.68万元、 差旅费 3.12万元、维修（护）费 34.75 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9 万元、工会经费 7.69万元、福利费 3.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45 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92.6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2550 平方米价值188.56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30.08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173.98 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8.16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车辆减少7.03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45.19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